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字號	字第	號	調處費用	元	收件者章							
不動產糾紛調處申請書 (範例)														
受文機關	臺北市 縣 市政府 (地政局)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所						電 話	簽 章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申請人	張三	40.1.1	A100100100	臺北	信義			市府			1		02-27208889	張三印
委任代理人	王五	43.10.1	A123456789	通 訊 地： 臺北	信義			市府			5		02-27654321	王五印
對造人	李四	45.7.1	A11110000	臺北	信義			市府			3		02-27208898	
權利關係人														
不動產標的	鄉鎮區	段	小段	地(建)號	面 積 (平方公尺)		所有權人			權利範圍		備 註		
	松山	民生		1、2	280	160	張三			全部				

委任關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件不動產糾紛調處之申請，委託 王五 代理。						委任認章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張三印</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王五印</div> </div>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件不動產糾紛調處之到場調處，委託 王五 代理。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張三印</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王五印</div> </div>	
切結事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件不動產糾紛案，確未訴請法院裁判及未向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屬實。 <input type="checkbox"/> 本件不動產糾紛案，確經向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不成立屬實。						切結認章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left: auto;">張三印</div>	

調處事由	申請人因與對造人為 租賃房屋事件 事件申請調處。
爭議要點及調處建議方案	<p>一、對造人向申請人承租房屋，租期屆至，申請人請求對造人返還房屋，對造人不願意，故向貴局申請調處。</p> <p>二、擬調處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終止租約，對造人至108年10月1日起騰空返還房屋。 2. 重新議約，自108年7月1日起重新起算租期，租期1年，每個月租金10萬元。
附繳證件	<p>一、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擇一檢附）1份。</p> <p>二、委託書1份。（但申請書已載明委任關係者，免附。）</p> <p>三、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1份。</p> <p>四、租賃契約影本。</p>

五、其他依法令規定應檢附之文件經申請案件受理機關載明要求加以補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 日

- 附註：1. 提出調處申請書時，申請人、對造人暨權利關係人欄，請詳細填寫最新資料，並按對造人及權利關係人人數提出繕本。
2. 申請人或對造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者，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
3. 當事人如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應於稱謂「當事人」一欄下記明之；如兼有兩者，均應記明。
4. 委任關係欄，請於勾選之委任事項下填寫代理人姓名，並由委任雙方於該委託事項下之委任認章欄分別認章。
5. 「爭議要點及調處建議方案」欄，應摘要記明兩造爭議之情形及希望達成調處目的之建議方案。